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仰智慧先生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可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提取借款。

2、关联关系说明：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表决情况：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截至本公告日，仰智慧先生通过爵盟投资（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126,69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的 24.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仰智慧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息借款，不收取利息，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根本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内总额累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2、借款次数：根据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情况决定；
- 3、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4、借款利率：无息
- 5、借款偿还：公司根据自身经营资金情况，可在规定期限内随时归还借款；
- 6、借款用途：满足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仰智慧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08.4 万元，其中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100 万元，提供车辆租赁费 8.4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